

##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不再与扬子成信缔结正式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1日与牵头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扬子成信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成信”）、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（意向）协议》（详见公告2023-116）。

《重整投资（意向）协议》签署后，原定的牵头财务投资人扬子成信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经过多次磋商，未能就核心工作开展达成一致意见。为顺利推动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，经公司会同各方审慎研判并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与扬子成信缔结正式重整投资协议。

目前，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已直接与其他意向财务投资人开展磋商，并积极做好财务投资人的配合工作。产业投资人未发生变化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处于预重整阶段，公司申请重整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江苏省内持续、有序推进。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。

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